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10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或 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在原审 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 亿元。

一、本次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 意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

(二) 本次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 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签授信和原有存续授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